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19年12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9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48
二十三、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8
二十四、 结论意见	48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争议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51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	5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能股份	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天能电池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
天能电池/天能有限	指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16 日，更名为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可涵盖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天能动力	指	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HK.00819
天能国际	指	天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注册于维尔京群岛的企业
天能香港	指	天能动力（香港）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企业，曾用名为天恒（香港）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可涵盖天恒（香港）有限公司
天能控股	指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天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更名为“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可涵盖浙江天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能投资	指	浙江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钰融	指	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
长兴鸿昊	指	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
长兴鸿泰	指	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
长兴钰嘉	指	长兴钰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
长兴钰丰	指	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
长兴钰合	指	长兴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
三峡睿源	指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能投资	指	长兴兴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暄昱	指	西藏暄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能创投	指	浙江天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能电源	指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指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赫克力	指	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
昊杨科技	指	浙江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昊杨国际	指	昊杨国际有限公司
江苏新能源	指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江苏	指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特种	指	天能集团江苏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江苏科技	指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晶能	指	河南晶能电源有限公司
天能河南	指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万洋能源	指	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贵州/台江华胜	指	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台江华胜电源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更名为“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能	指	安徽中能电源有限公司
天能安徽	指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天能芜湖	指	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
安徽轰达	指	安徽轰达电源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天能帅福得	指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可涵盖前述曾用名
天智供应链	指	长兴天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泽物联	指	长兴天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运输	指	长兴天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天畅供应链	指	浙江天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畅智运	指	浙江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新天物资	指	长兴新天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天能物资	指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天畅电源	指	长兴天畅电源有限公司
创通电源	指	长兴创通电源有限公司
沭阳天轲	指	沭阳天轲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天赢进出口	指	长兴天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银玥	指	天能银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天旺能源	指	浙江天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旺家科技	指	长兴旺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物联	指	浙江天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汽电	指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畅行智运	指	江苏畅行智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天畅智库	指	浙江天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顶创	指	重庆天能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循环科技	指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材料	指	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天能环保	指	浙江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再生	指	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天能培训学校	指	长兴县天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天能研究院	指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研究院
沭阳新天	指	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畅通电源	指	浙江畅通电源有限公司
天能商业	指	浙江天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企业
发行人的生产型子公司	指	天能电源、动力能源、赫克力、昊杨科技、江苏新能源、天能江苏、江苏特种、江苏科技、河南晶能、天能河南、万洋能源、安徽中能、天能安徽、天能芜湖、安徽轰达、天能贵州、能源科技
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指	报告期相应期间内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濮阳再生、电源材料、天能创投、重庆顶创、旺家科技、安徽长兴聚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股东名册	指	Register of Members 或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Carey Olsen	指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具备对开曼、BVI 法律事宜发表意见之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史密夫	指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具备对香港法律事宜发表意见之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MinterEllison	至	MinterEllison LLP, 具备对香港法律事宜发表意见之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李伟斌律所	指	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具备对香港法律事宜发表意见之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中国环科院	指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轻工业研究所	指	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4699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4701 号《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4702 号《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尔京群岛/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开曼/Cayman	指	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环保评估、安全评估、职业病防治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核查、作出专业判断并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能力/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环境保护、安全、职业病防治水平、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天能动力就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香港联交所向天能动力发出的书面通知、天能动力发布的公告、天能动力就本次发行所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函、决议及史密夫的回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能动力已经就分拆发行人于境内上市（即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 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此外，根据 MinterEllison 和史密夫的回复，根据当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联交所向天能动力发出的关于同意继续实施分拆上市的书面通知及天能动力目前的情况，如天能动力特别股东大会和香港联交所发出的书面通知所

涉批准和豁免作出时所依据的信息及环境发生变化的，天能动力需就相关事项向香港联交所报告，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中未设置股份公开发售的相关安排；天能动力已经就分拆发行人于境内上市（即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此外，根据当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联交所向天能动力发出的关于同意继续实施分拆上市的书面通知及天能动力目前的情况，如天能动力特别股东大会和香港联交所发出的书面通知所涉批准和豁免作出时所依据的信息及环境发生变化的，则天能动力需就相关事项向香港联交所报告，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和《税务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海关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5,55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11,66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产品与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规定的禁止投资类产业，且符合国家其他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天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张天任先生，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

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产品与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所属辖区的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及司法机关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所属辖区的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及司法机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5,55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11,66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三峡睿源等投资人认购发行人新增的股票。根据相关认购价格测算，对应的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规章及《科创板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2 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在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要求。

(2) 发行人系由天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要求。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4)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5) 发行人系由天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天能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能电池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的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资产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 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天能控股	79,600	93.05%	发起人
2	天能投资	400	0.47%	发起人
3	长兴钰融	846	0.99%	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
4	长兴鸿昊	914	1.07%	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
5	长兴鸿泰	659	0.77%	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
6	长兴钰嘉	574	0.67%	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
7	长兴钰丰	564	0.66%	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8	长兴钰合	563	0.66%	发行人员的持股平台
9	三峡睿源	625	0.73%	投资人
10	兴能投资	470	0.55%	投资人
11	祥禾涌原	250	0.29%	投资人
12	西藏暄昱	85	0.10%	投资人
合计		85,550	100.00%	--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睿源、祥禾涌原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天能控股和天能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嘉、长兴钰丰、长兴钰合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长兴钰融为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该等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能商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

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张天任先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直接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直接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能电池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 2003年3月天能电池设立

2003年3月，张天任和张梅娥共同投资设立天能电池。2003年3月，张天任和张梅娥就天能电池的设立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天任	900	90.00%
2	张梅娥	100	10.00%
合 计		1,000	100.00%

（二） 200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张天任将其持有的天能电池26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开红等

11 名自然人。2003 年 9 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天任	637	63.70%
2	张梅娥	100	10.00%
3	张开红	57	5.70%
4	张敖根	42	4.20%
5	史伯荣	53	5.30%
6	高鑫坤	21	2.10%
7	陈敏如	15	1.50%
8	胡仕金	15	1.50%
9	杨连明	15	1.50%
10	张增泉	15	1.50%
11	余仁松	10	1.00%
12	周建中	10	1.00%
13	杨焕荣	10	1.00%
合 计		1,000	100.00%

（三） 200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张梅娥将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天任 50 万元和阮满生 50 万元。2004 年 7 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天任	687	68.70%
2	张开红	57	5.7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张敖根	42	4.20%
4	史伯荣	53	5.30%
5	阮满生	50	5.00%
6	高鑫坤	21	2.10%
7	陈敏如	15	1.50%
8	胡仕金	15	1.50%
9	杨连明	15	1.50%
10	张增泉	15	1.50%
11	余仁松	10	1.00%
12	周建中	10	1.00%
13	杨焕荣	10	1.00%
合 计		1,000	100.00%

(四) 200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张天任等13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天能电池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天能国际。2004年12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100%股权由天能国际持有。

(五) 2007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8月，天能电池的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38,3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8,000万元人民币。2007年8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100%股权由天能国际持有。

(六) 200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天能国际将其持有的天能电池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天能香港。2007年12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100%股权由天能香港持有。

(七) 2009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天能电池的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61,8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61,500万元人民币。2009年11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100%股权由天能香港持有。

(八) 2018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8月，天能电池的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63,8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61,809.05万元人民币。2018年8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能香港	61,500.00	99.50%
2	天能投资	309.05	0.50%
合计		61,809.05	100.00%

(九) 2019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天能香港以其持有的天能电池的出资额向天能控股出资。2019年1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能控股	61,500.00	99.50%
2	天能投资	309.05	0.50%
合计		61,809.05	100.00%

(十) 2019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天能电池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能控股	79,600	99.50%
2	天能投资	400	0.50%
合 计		80,000	100.00%

(十一) 2019年6月第四次增加股本

2019年6月，发行人的股本增加至84,120万股，新增股本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嘉、长兴钰丰、长兴钰合和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长兴钰融认缴。2019年6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能控股	79,600	94.63%
2	天能投资	400	0.48%
3	长兴鸿昊	914	1.09%
4	长兴钰融	846	1.01%
5	长兴鸿泰	659	0.78%
6	长兴钰嘉	574	0.68%
7	长兴钰丰	564	0.67%
8	长兴钰合	563	0.67%
合 计		84,120	100.00%

(十二) 2019年6月第五次增加股本

2019年6月，发行人的股本增加至85,550万股，新增股本由投资人三峡睿源、兴能投资、祥禾涌原和西藏暄昱认缴。2019年6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天能控股	79,600	93.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2	天能投资	400	0.47%
3	长兴鸿昊	914	1.07%
4	长兴钰融	846	0.99%
5	长兴鸿泰	659	0.77%
6	长兴钰嘉	574	0.67%
7	长兴钰丰	564	0.66%
8	长兴钰合	563	0.66%
9	三峡睿源	625	0.73%
10	兴能投资	470	0.55%
11	祥禾涌原	250	0.29%
12	西藏暄昱	85	0.10%
合计		85,55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能电池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争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前述主营业务未超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所需许可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证书。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 1 家下属企业，位

于香港，其尚未开始从事业务。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产品与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03年3月13日至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天能动力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19年11月27日和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11月27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够在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的保护。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经书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其他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相关企业的负责人，并经现场走访主要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经做出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

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张天任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35 家企业法人，2 家非企业单位，1 家分公司。其主要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该等企业的股权或权益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4 宗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及该等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主要信息”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部分存在抵押情况外，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房产

1. 整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64 宗房产的权属证书，其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信息及该等房产的权利限制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部分。

经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不存在重大权

属纠纷，除部分存在抵押情况外，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型子公司的现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产中，除部分房产正在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其他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房产均已经持有相应的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3,771.46 万元，其中重大在建工程（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部分。

3. 土地和房屋产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型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部分房产出租和承租部分土地和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及出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和房产情况”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前述土地或房产存在若干瑕疵，具体如下：

(1) 天畅供应链租赁少量土地来源系划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兴华顺物流有限公司向天畅供应链出租了一处空地用作停车场地，面积为 1,980 平方米。根据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该土地的取得方式为划拨。针对该等情况，出租人长兴华顺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如上述出租土地因存在权属、债务纠纷或被强制执行而给天畅供应链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出租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鉴于天畅供应链租赁上述土地用作停车场地，并非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出租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天畅供应链租赁土地来源为划拨的情况不

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万洋能源承租的厂房和办公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万洋能源从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济源市思礼镇思礼村北的厂房和办公楼（合计面积 7 万平方米）。经核查，出租方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并未取得前述厂房和办公楼的产权证书。根据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的说明，上述厂房和办公楼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万洋能源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6%。根据出租方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若万洋能源因其租赁的场地、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房产或被给予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万洋能源因此受到的损失。

同时，针对前述情况，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万洋能源所使用厂房所在区域目前的规划用途与该等厂房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最近 3 年内万洋能源使用厂房所在地块无拆迁计划，思礼镇人民政府不会要求限期拆除万洋能源所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2019 年 11 月 1 日，济源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济源市城乡规划局未对万洋能源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万洋能源所承租厂房和办公楼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但鉴于万洋能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亦出具证明确认万洋能源厂区土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不会要求限期拆除万洋能源所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因此万洋能源承租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房产租赁合同未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生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得到了实际履行。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向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未责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情况予以改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划拨地、所承租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线、办公设备等。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16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368 项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专利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情况”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被授权的核心专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43 项已注册且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其中包含 222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商标情况”和“附件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商标情况”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注册的境内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根据浙江恒慧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真实存在、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许可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 商标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其注册号为 5401526 的商标  授权给徐州汉邦橡胶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授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已登

记的作品著作权和 5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情况”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登记的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许可、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8 个对其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域名，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均合法持有上述域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主要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万洋能源承租的土地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天畅供应链租赁土地来源系划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被授权的专利、著作权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本所律师按照不同的金额作为重大合同并进行核查。具体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 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债券

经核查，2014年9月，发行人发行企业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债总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利息
4 亿元	2014-09-29	2020-09-29	8.00%

(三) 发行人合同主体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合同是以发行人的前身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原天能有限根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履行相应合同，该等合同不会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六)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256.81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余额为2,443.48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	未按期履约的预付货款	1,522.41	28.96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押金保证金	347.04	6.6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保险赔款	337.55	6.42
江西威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OEM 售后结算款	287.35	5.47
江苏华杨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未按期履约的预付货款	203.84	3.88
合 计		2,698.18	51.3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第 1 项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2013 年 9 月 1 日天能江苏与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签订购铅协议，约定购铅 1,600 吨，总金额 2,304.80 万元，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仅向天能江苏交付 350 吨铅，剩余价值 1,800.63 万元的铅一直未交付。2016 年 5 月 19 日，经沭阳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向天能江苏返还货款 1,800.63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金额已实际执行 351.48 万元，剩余金额尚待执行。该笔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 4 项江西威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之前外协合作厂商，报告期内已无合作，但其未依照合同履行后续质保义务，发行人为维护产品声誉代为承担了相关售后费用，该笔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 5 项江苏华杨控股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材料铅的供应商，该笔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鉴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的比例较小且相关情况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3,997.56 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5,078.40	12.29
江苏金帆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购置设备款项	3,589.49	1.7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47
贵州华胜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协议待付款项	2,703.77	1.33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购置设备款项	2,154.98	1.06
合 计		36,526.65	17.9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总人数	20,707	20,490	19,691	18,193
劳务派遣用工	30	61	8	2
合计	20,737	20,551	19,699	18,195

2.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除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外，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还曾存在聘用少量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聘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较少，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劳动派遣均已经终止，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天能股份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历史上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天能控股将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但鉴于报告期内聘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较少，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劳务派遣均已经终止，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名的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定义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基于业务需要，发行人收购和处置了部分公司的股权，并引入第三方共同合资。上述股权收购、处置和引入第三方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天能电池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天能电池设立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后，天能电池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等均制定了相应的章程或章程修订案，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核查，天能电池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为基础，并以《章程指引》为蓝本，同时参考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9 年 6 月增资时已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就此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李伟斌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天能尚未开展经营。

2018年，天能河南发生税收滞纳金支出 1,378.51 万元。根据《濮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濮国税稽处[2018]32 号），天能河南于 2012 年收到濮阳县财政局的政府拨付资金合计 10,932.10 万元，该笔资金不符合不征

税收入条件，但天能河南将该笔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核算，由此导致天能河南需补缴税款 2,603.09 万元，并交纳相应税收滞纳金。经核查，濮阳市国家税务局根据《濮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濮国税稽处[2018]32 号）对天能河南加收的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25 日，濮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情况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二）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相应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电源材料依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电源材料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大于 50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该等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发行人及其相应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昊杨科技外，发行人及其他生产型子公司均持有《排污许可证》。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说明》，昊杨科技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期为 2020 年底，申领之前该公司可按照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载明的标准和限额进行污染物排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已经依据相关规定持有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部分生产型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因技改等原因导致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超过环境主管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形，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司已经就其实际产量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相应批复。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其他不存在超产能情形的生产型子公司，其主管环保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部分生产型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因技改等原因导致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超过环境主管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形，但鉴于前述主体的主管环保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公司已经积极进行整改，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的子公司天能江苏因超量转移危险废物，被宿迁市环保局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部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天能江苏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

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部分生产型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因技改等原因导致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超过环境主管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形，但相关公司已经积极进行整改，且前述主体的主管环保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涉及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

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总额约 1.34 亿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59%。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决诉讼、仲裁进行了核查，并将其中争议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的相关诉讼、仲裁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争议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存在一起作为受害人的刑事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蒋厚龙、刘甜通过香港 SINO WORLD DEVELOPMENT (HK) LTD、新加坡 TELESonic SINGAPORE PTE LTD 名义向能源科技、天畅电源和天赢进出口采购产品，合同价款共计 1,428.59 万美元。相关采购中，蒋厚龙、刘甜以信用证支付货款。前述子公司在议付相关信用证时，部分信用证被议付银行以“发票抬头不符”“卸货港约定不符”“客检证签名与银行留存不符”等理由拒绝兑付，拒付金额共计 1,055.19 万美元。2018 年 1 月，公司以蒋厚龙、刘甜涉嫌信用证诈骗犯罪向长兴县公安局报案，目前该案件正在侦查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请见“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虽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其主管部门均已经出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根据该等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杨建芬女士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

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同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三、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设立天能有限从事铅蓄电池的相关业务之前，曾经通过承包/租赁浙江长兴蓄电池厂（曾用名为煤山第一蓄电池厂，以下简称“长兴蓄电池厂”）的方式经营铅蓄电池的业务。长兴蓄电池厂于1986年设立，设立时为村办集体企业。2002年长兴蓄电池厂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2003年4月，天能有限受让了长兴蓄电池厂的整体资产（包括长兴蓄电池厂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属无形资产）。2006年，长兴蓄电池厂注销。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省长兴县蓄电池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张天任先生承租/承包经营长兴蓄电池厂未造成集体企业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煤山镇楼下村村集体利益的情形；长兴蓄电池厂的改制程序不存在损害煤山镇楼下村村集体利益的情形；长兴蓄电池厂设立时的职工投资款均已经全额退还，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

格；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根据当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联交所向天能动力发出的关于同意继续实施分拆上市的书面通知及天能动力目前的情况，如天能动力特别股东大会和香港联交所发出书面通知所涉批准和豁免作出时所依据的信息及环境发生变化的，则天能动力需就相关事项向香港联交所报告，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徐昆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争议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万元）	具体进展
1	发行人	长兴新大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57.73	<p>被告长兴新大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厂商，2017年4月30日，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终止，但该公司并未按合同履行对其加工电池的后续质保责任。</p> <p>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长兴新大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履行后续质保责任。2019年8月5日，经人民法院调解，长兴新大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2,123.51万元。</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新大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调解书向发行人支付965.78万元，尚余1,157.73万元未支付。</p>
2	天能江苏	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49.15	<p>2013年9月1日天能江苏与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签订购铅协议，约定购铅1,600吨，总金额2,304.80万元，被告仅向天能江苏交付350吨铅，剩余价值1,800.63万元的铅一直未交付。</p> <p>2016年5月19日，经沭阳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向天能江苏返还货款1,800.63万元。</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万元）	具体进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金额已实际执行351.48万元，剩余金额尚待执行。
3	能源科技	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776.98	<p>2015年10月28日，能源科技与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向能源科技采购锂电池、BMS系统、电池箱体、电池组及其他配件。截至2016年5月24日，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拖欠货款2,781.71万元，因此能源科技起诉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以追讨货款。</p> <p>2019年3月8日，经长兴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向能源科技支付货款2,776.98万元。</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金额尚未执行。</p>
4	浙江广马汽车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合同纠纷	1,434.72	<p>原告浙江广马汽车有限公司为能源科技锂电池的客户，2018年10月10日，原告以能源科技锂电池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磐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能源科技退回货款并赔偿其损失合计金额478.29万元。</p> <p>2019年1月11日，原告浙江广马汽车有限公司将上述诉讼请求金额增加至1,434.72万元。</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尚未开庭。</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万元）	具体进展
5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电源	合同纠纷	1,519.74	<p>2017年9月25日，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与天能电源加工合同存在纠纷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能电源支付货款和逾期利息合计665.65万元，被告天能电源提起反诉，要求原告返还加工款共计1,371.06万元。</p> <p>2019年3月28日，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天能电源需要支付给超越动力75.25万元。</p> <p>2019年4月12日，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2019年4月15日，天能电源同时提起上诉，要求改判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加工款1,519.74万元。目前本案尚在二审程序中。</p>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

序号	企业名称	时间	处罚机关	罚款原因	金额（元）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天能河南	2016-03	濮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未申报缴纳印花税、少缴房产税	86,545.12	<p>2016年3月，濮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因天能河南2013年和2014年未进行印花税纳税申报71,444元，处以0.6倍罚款；2014年少缴房产税72,797.86元，处以0.6倍罚款。两项罚款总额合计86,545.12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据此，濮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是按照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标准对天能河南进行了行政处罚。</p> <p>2019年12月25日，濮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件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情况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p>
2	动力能源	2016-11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	印花税未申报、个人所得税未扣缴	8,978.48	<p>2016年10月27日至2016年1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对动力能源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动力能源在这一期间存在印花税未申报和个人所得税未代扣代缴的问题，少缴印花税共计5,302.49元，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12,653.43元。2016年1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按照50%的处罚范围下限计算，共对动力能源罚款8,978.48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p>

序号	企业名称	时间	处罚机关	罚款原因	金额(元)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p>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因此，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是按照行政处罚范围的法定下限对动力能源进行处罚。</p> <p>2019年7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税收违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动力能源已及时补缴相关税款和罚款。</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动力能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3	天能江苏	2017-03	宿迁市环保局	超量转移危险废物	100,000	<p>2017年3月，天能江苏因超审批量转移危险废物行为而被处以10万元的处罚（《宿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17]1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天能江苏作出了行政处罚。</p> <p>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能江苏已经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完善了其危险废物转移内部控制措施，并足额缴纳罚款。</p> <p>2019年12月6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未对环境造成实质性危害，处罚金额相对较低，天能江苏在受到处罚</p>

序号	企业名称	时间	处罚机关	罚款原因	金额(元)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p>后积极整改,完善了其危险废物转移内部控制措施,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能江苏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4	万洋能源	2017-06	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设备未定期检测	49,000	<p>2017年6月,万洋能源因安全设备(压力表)未定期检测,被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4.9万元的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安监罚[2017]15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p> <p>2019年7月24日,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万洋能源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万洋能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5	江苏新能源	2017-11	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不合规	2,000	<p>2017年11月,江苏新能源因仓库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被处以2,000元的罚款(《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沭公(消)行罚字[2017]0152号))。</p>

序号	企业名称	时间	处罚机关	罚款原因	金额（元）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江苏新能源作出了行政处罚。</p> <p>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能源已经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p> <p>2019年8月21日，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新能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6	江苏新能源	2017-11	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不合规	2,000	<p>2017年11月，江苏新能源因未依法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被处以2,000元的罚款（《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沭公（消）行罚字[2017]0153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该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江苏新能源作出了行政处罚。</p> <p>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能源已经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p> <p>2019年8月21日，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新能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序号	企业名称	时间	处罚机关	罚款原因	金额（元）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7	江苏新能源	2017-11	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不合规	10,000	<p>2017年11月，江苏新能源因部分厂房间防火间距被占用被处以1万元的罚款（《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沭公（消）行罚字[2017]0154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以及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江苏新能源作出了行政处罚。</p> <p>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能源已经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p> <p>2019年8月21日，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新能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8	江苏新能源	2017-12	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不合规	10,000	<p>2017年12月，江苏新能源因部分厂房间防火间距被占用被处以1万元的罚款（《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沭公（消）行罚字[2017]0186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以及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江苏新能源作出了行政处罚。</p> <p>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能源已经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p>

序号	企业名称	时间	处罚机关	罚款原因	金额（元）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9年8月21日，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新能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天能培训学校	2019-05	长兴县税务局雒城税务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40	<p>2019年5月，长兴县税务局雒城税务所因天能培训学校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天能培训学校处以罚款共计1,040元（长税雒简罚[2019]524号和长税雒简罚[2019]525号，处罚金额均为520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培训学校已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完成纳税补充申报并缴纳罚款。</p> <p>2019年10月9日，长兴县税务局雒城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处罚金额较低且已及时纠正，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p> <p>鉴于上述行政处罚的金额较低，且主管部门已经就此出具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天能培训学校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0	天能股份	2019-0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未申报经营者集中	300,000	天能股份因其收购安徽轰达时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主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了补充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

序号	企业名称	时间	处罚机关	罚款原因	金额（元）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p>天能股份收购安徽轰达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进行了评估，评估后认为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但仍依法于 2019 年 8 月出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19]37 号），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p> <p>2019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的说明》，确认：“本机关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能股份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